

利益冲突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我司”）对 2024 年第二季度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对信用评级业务受评对象开展的非评级业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回溯审查，均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资信关联公司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 2024 年第二季度的业务开展情况，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可持续金融第三方意见；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

由于联合资信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联合资信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2024 年一至二季度，联合资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服务项目委托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提供的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报告服务与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类似，故与信用评级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联合资信与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1 家公司（具体名单详见附



件 1) 签订了 ESG 报告服务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承做 ESG 业务的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信用评级业务部门隔离，因此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非评级业务的影响。



附件 1:

联合资信提供非评级业务情况表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1	ESG 报告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ESG 报告	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ESG 报告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ESG 报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ESG 报告	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6	ESG 报告	星河（集团）有限公司
7	ESG 报告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ESG 报告	福建漳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	ESG 报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ESG 报告	徐州国盛富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ESG 报告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	ESG 报告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ESG 报告	徐州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	ESG 报告	徐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ESG 报告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ESG 报告	徐州市新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	ESG 报告	徐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8	ESG 报告	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ESG 报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	ESG 报告	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	ESG 报告	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